

# 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體育活動 防疫計畫及檢核表

填表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初、決合併)

### ➤ 選拔賽事簡介

- 一、目的：為選拔代表臺北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初、決合併)，旨揭賽事係由本局主辦，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承辦。選拔賽事將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維護選手權益，以透過選拔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臺北市代表隊。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四、活動地點：臺北體育館
- 五、活動日期：110 年 7 月 30~8 月 1 日
- 六、活動時間：上午 8:00~17:00
- 七、比賽項目：對打、品勢

##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初、決合併) 選手名單

- 考量人流降載，女子組與男子組各量級單一選手者無須到場比賽，透過繳交相關書面文件予協會進行資格審核與執行後續代表隊報名事宜即可。

-	比賽項目	7/31 選手人數	報名選手名單
女子品勢組			
1	女子個人組	7	
2	女子團體組	6	
女子組 7/18 比賽人數		共 13 人	
男子品勢組			
1	男子個人組	12	
2	男子團體組	6	
男子組 7/18 比賽人數		共 18 人	
品勢比賽選手總人數		共 31 人	-

-	比賽項目	8/1 選手人數	報名選手名單
女子對打組			
1	女子個人對打第 46kg 級	1	
2	女子個人對打第 49kg 級	4	
3	女子個人對打第 53kg 級	2	
4	女子個人對打第 57kg 級	5	
5	女子個人對打第 62kg 級	1	
6	女子個人對打第 67kg 級	3	
7	女子個人對打第 73kg 級	4	
8	女子個人對打第 73kg 以上級	1	
女子組 7/19 比賽人數		共 21 人	-
男子對打組			
1	男子個人對打第 54kg 級	6	
2	男子個人對打第 58kg 級	3	
3	男子個人對打第 63kg 級	4	
4	男子個人對打第 68kg 級	5	
5	男子個人對打第 74kg 級	3	
6	男子個人對打第 80kg 級	4	
7	男子個人對打第 87kg 級	3	
8	男子個人對打第 +87k 以上級	2	
男子組 7/19 比賽人數		共 30 人	-
對打比賽選手總人數		共 51 人	-

## 選手名單

序號	項目	組別	性別	單位	姓名	職稱
1	品勢	個人	M	臺北市立大學	張峻瑋	選手
2	品勢	個人	M	三民跆拳道館	葉 芃	選手
3	品勢	個人	M	精武道館	陳 靖	選手
4	品勢	個人	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奕訓	選手
5	品勢	個人	M	精武道館	馬允中	選手
6	品勢	個人	M	武瀚道館	蔡天承	選手
7	品勢	個人	M	臺北市立大學	游秉樺	選手
8	品勢	個人	M	武瀚道館	張惟傑	選手
9	品勢	個人	M	松山家商	賴建勳	選手
10	品勢	個人	M	臺北市立大學	江冠勳	選手
11	品勢	個人	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梁長厚	選手
12	品勢	個人	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沂郁	選手
13	品勢	個人	F	松山高商	廖菀柔	選手
14	品勢	個人	F	華江高中	徐曉玲	選手
15	品勢	個人	F	華江高中	謝宜芳	選手
16	品勢	個人	F	松山高商	蔡芸菁	選手
17	品勢	個人	F	文化大學	胡子萱	選手
18	品勢	個人	F	新和道館	張芸瑄	選手
19	品勢	個人	F	三民跆拳道館	林侃諭	選手
20	品勢	團體	F	崇武道館	高碧緣	選手
21	品勢	團體	F	三民跆拳道館	謝宜芳	選手
22	品勢	團體	F	崇武道館	胡子萱	選手
23	品勢	團體	F	三民跆拳道館	林侃諭	選手
24	品勢	團體	F	崇武道館	蔡芸菁	選手
25	品勢	團體	F	三民跆拳道館	張芸瑄	選手
26	品勢	團體	M	精武道館	馬允中	選手
27	品勢	團體	M	臺北市立大學	江冠勳	選手
28	品勢	團體	M	精武道館	張惟傑	選手
29	品勢	團體	M	臺北市立大學	游秉樺	選手
30	品勢	團體	M	精武道館	陳 靖	選手
31	品勢	團體	M	臺北市立大學	張峻瑋	選手
32	對打	-46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黃映瑄	選手
33	對打	-49 公斤級	F	松山家商	彭佳瑩	選手
34	對打	-49 公斤級	F	和平高中	林芷誼	選手
35	對打	-49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劉永俐	選手
36	對打	-53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曹萱芸	選手
37	對打	-53 公斤級	F	昭晴跆拳道館	林唯均	選手
38	對打	-57 公斤級	F	勝利道館	李孟瑾	選手
39	對打	-57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簡巧婕	選手
40	對打	-57 公斤級	F	松山高商	蘇偲涵	選手
41	對打	-57 公斤級	F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徐玉耘	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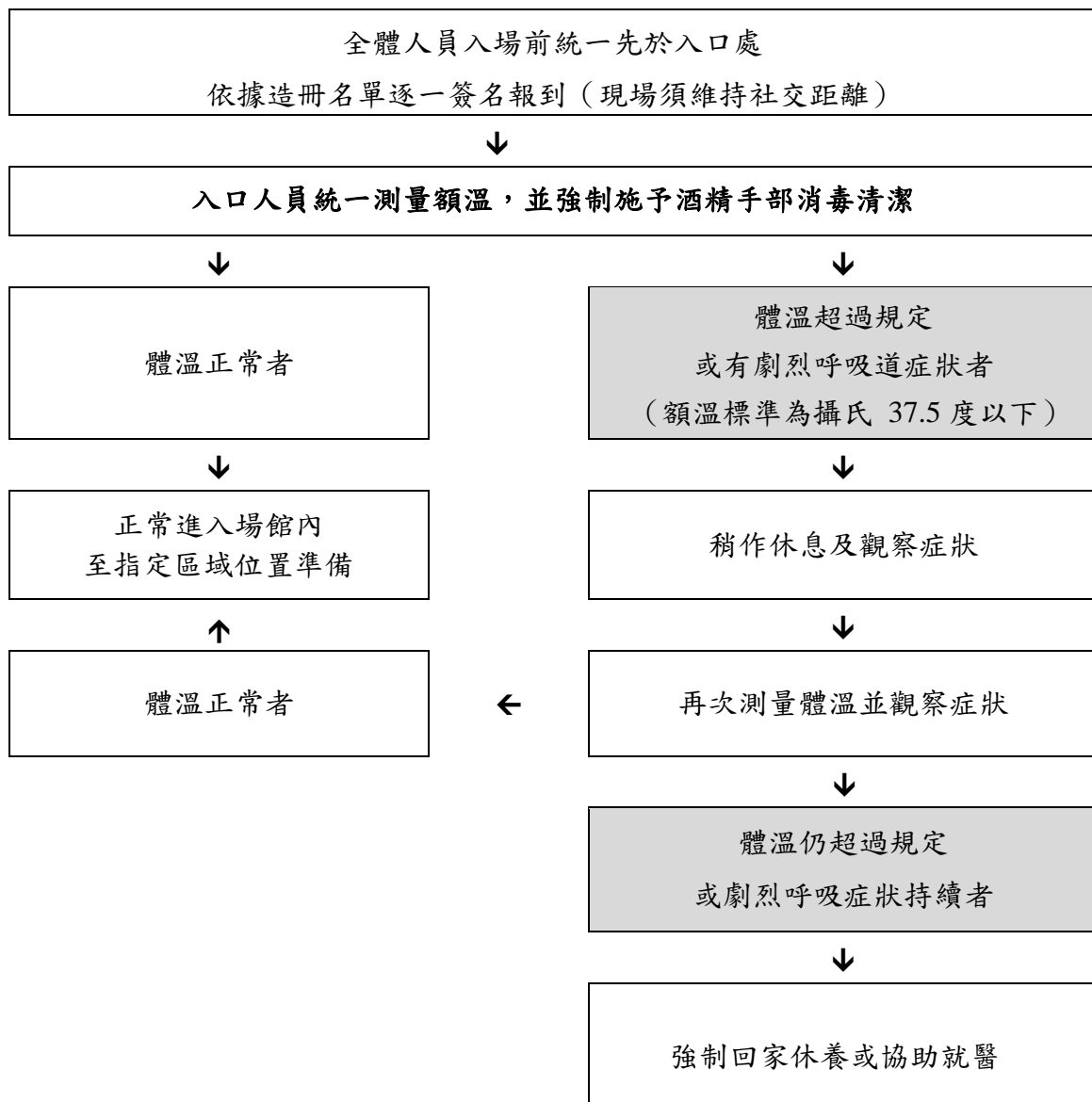
42	對打	-57 公斤級	F	和平高中	武孟蓓	選手
43	對打	-57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曾晴軒	選手
44	對打	-62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莊昕璇	選手
45	對打	-67 公斤級	F	萬芳高中	莊薰貽	選手
46	對打	-67 公斤級	F	華江跆拳道	朱筱媛	選手
47	對打	-67 公斤級	F	松山高商	盧子庭	選手
48	對打	-73 公斤級	F	松山高商	李念欣	選手
49	對打	-73 公斤級	F	訓強民族	黃郁雯	選手
50	對打	-73 公斤級	F	健身跆拳道館	羅可燁	選手
51	對打	-73 公斤級	F	華江高中	江格儀	選手
52	對打	+73 公斤級	F	台北市立大學	洪珮芸	選手
53	對打	-54 公斤級	M	莊敬道館	劉力翔	選手
54	對打	-54 公斤級	M	和平高中	范嘉恩	選手
55	對打	-54 公斤級	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陳柏宏	選手
56	對打	-54 公斤級	M	和平高中	鄧丞恩	選手
57	對打	-54 公斤級	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謝承佑	選手
58	對打	-54 公斤級	M	臺北市立大學	宋育愷	選手
59	對打	-58 公斤級	M	華江高中	許申宇	選手
60	對打	-58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劉正歲	選手
61	對打	-58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賴欽賢	選手
62	對打	-63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趙子傑	選手
63	對打	-63 公斤級	M	松山家商	賴捷凱	選手
64	對打	-63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管振翔	選手
65	對打	-63 公斤級	M	文化大學	劉哲浩	選手
66	對打	-68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侯承昀	選手
67	對打	-68 公斤級	M	百齡高中	楊逸翔	選手
68	對打	-68 公斤級	M	永斌跆拳道	張振笙	選手
69	對打	-68 公斤級	M	崇德道館	洪俊義	選手
70	對打	-68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曹書瑋	選手
71	對打	-74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劉永毅	選手
72	對打	-74 公斤級	M	和平高中	陳亮希	選手
73	對打	-74 公斤級	M	百齡高中	蔡宗勳	選手
74	對打	-80 公斤級	M	松山家商	詹嘉民	選手
75	對打	-80 公斤級	M	崇武道館	陳致戎	選手
76	對打	-80 公斤級	M	萬芳高中	鄭宇辰	選手
77	對打	-80 公斤級	M	百齡高中	李蘊宸	選手
78	對打	-87 公斤級	M	松山家商	陳柏翔	選手
79	對打	-87 公斤級	M	百齡高中	曹琮歲	選手
80	對打	-87 公斤級	M	臺北市立大學	張祐寧	選手
81	對打	+87 公斤級	M	松山家商	黃泓睿	選手
82	對打	+87 公斤級	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鄭安哲	選手

## ■防疫計畫（請條列說明）

### 一、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

維持單一出入口進出：全體人員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由體育館一樓大門入口進入，並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各層樓之東側場館出入口進出。

### 進出執行管控流程表



✓ 二、動線規劃：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各層樓之東側場館出入口進出。

分組分流選拔—流程說明

- ✓ 本次選拔各樓層場內均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外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 選手選拔完成即馬上離開體育館。

1.7/30(五)場地布置

時間	內容	7/30(五)人流管控說明		
		7樓	4樓	1樓
09:00-12:00	搬家公司 跆拳道墊 主視覺運送	工作人員10位	工作人員10位	搬家公司3位 工作人員10位
12:00-18:00	場地布置 鋪設比賽場地 電子計分牽線 線上網路架設	工作人員10位	工作人員10位	工作人員10位 協會人員10位

2. 7/31(六)品勢比賽+過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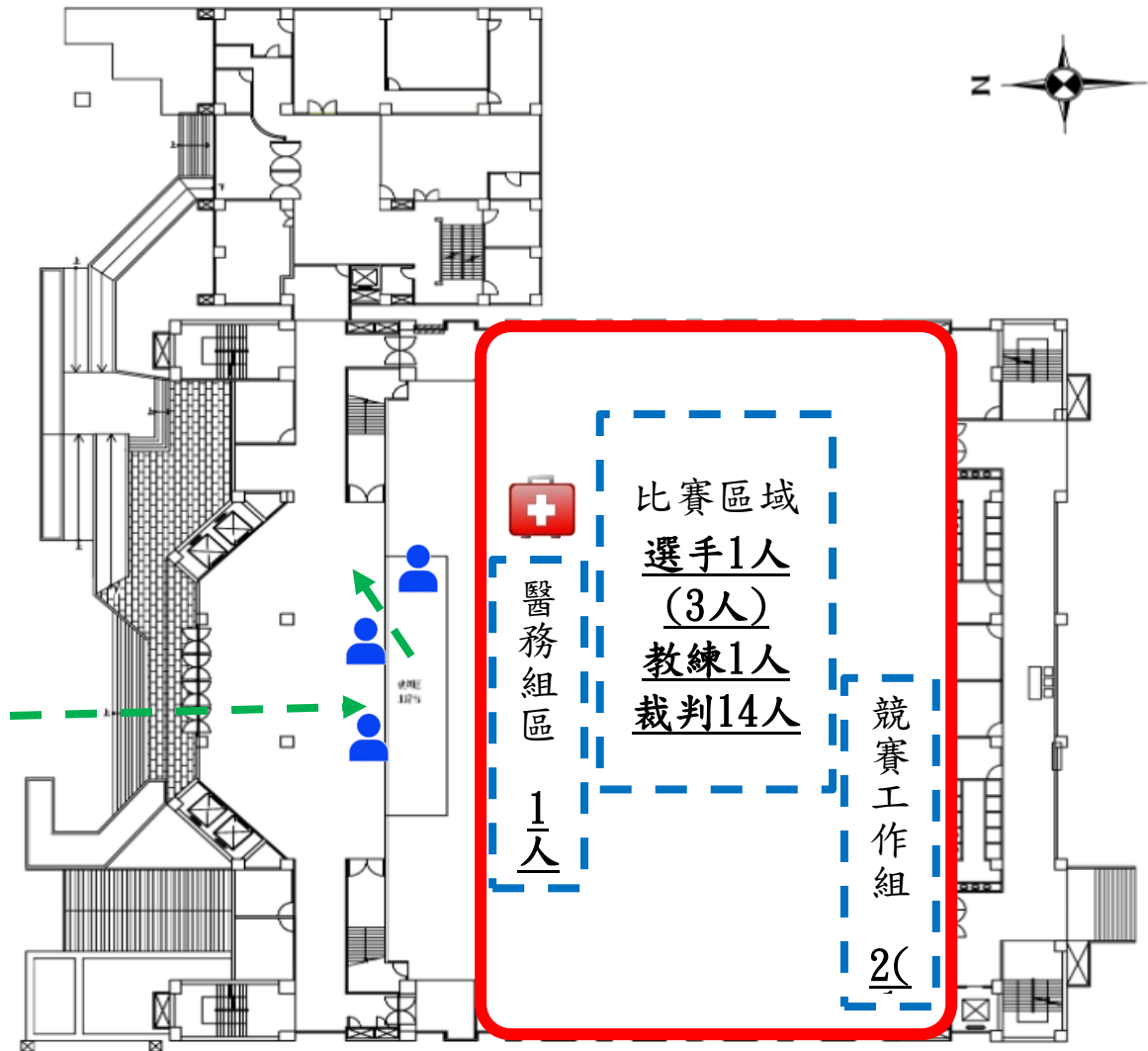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7/31(六)人流管控說明		
		7樓	4樓	1樓
07:30-08:00	品勢報到 領選手證	工作人員10位 協會人員10位	選手熱身區 教練休息區  女子選手：8位 男團選手：3位 指導教練：9位	裁判：14位 工作人員：2位(1位) 防護員：1位 選手：每次1位(3位) 指導教練：1位
08:00-08:30	女子組(個人) 團體組(男、女) 選手檢錄			
08:30-11:00	女子個人選拔 團體品勢選拔 頒獎典禮			
11:00-12:00		試磅：每次進 場至多 15 位	選手7位 協會人員10位 工作人員 3 位	
12:00-12:40	中午休息	報到 過磅	選手熱身區 教練休息區	裁判：14位 工作人員：2位 防護員：1位
12:40-13:00	男子組 選手檢錄	裁判2位 工作2位 競賽1位	男子選手12位 指導教練：6位 工作人員：2位	裁判：14位 工作人員：2位 防護員：1位 選手：每次1位 指導教練：1位 總幹事：1位
13:00-13:30	男子品勢 個人選拔	選手每次 15 位 進入場館過磅		
13:30-17:00		抽籤 競賽組2位 工作2位 選手16位 (每單位限派 1 人)		
17:00-18:30	頒獎典禮 對練場地布置	工作人員10位	工作人員10位	選手1位 協會人員10位 工作人員9位

### 3. 8/1(日)對練比賽+撤場

時間	內容	8/1(一)人流管控說明		
		7樓	4樓	1樓
07:30-08:00	對練報到 領對戰表	選手熱身區 教練休息區 松商/和平/萬芳/ 北市大  男子選手：16位 指導教練：4位	選手熱身區 教練休息區 其他單位  男子選手 13位 指導教練：7位	裁判：12位 工作人員：2位 防護員：1位 醫生：1位 選手：每次2位 指導教練：2位
08:00-08:30	男子組對練 選手檢錄			選手8位 協會人員10位 工作人員2位
08:30-12:00	男子對練 個人組選拔 頒獎典禮			
12:00-12:40	中午休息	選手熱身區 教練休息區 松商/和平/萬芳  女子選手：13位 指導教練：3位 工作人員：4位	選手熱身區 教練休息區 其他單位  女子選手：9位 指導教練：9位 工作人員：2位	裁判：12位 工作人員：2位 防護員：1位 醫生：1位 協會人員：4位
12:40-13:00	女子組對練 選手檢錄			
13:00-18:00	女子對練 個人組選拔			裁判：12位 工作人員：2位 防護員：1位 醫生：1位 選手：每次2位 指導教練：2位
18:00-18:30	頒獎典禮	工作人員10位	工作人員 10位	選手8位 協會人員10位 工作人員2位
17:00-18:30	選拔審查會議 撤場	工作人員10位	工作人員10位	選訓小組2位 協會人員11位 工作人員7位



7/31(日)分流場域與動線規劃示意圖  
 臺北體育館1樓-比賽主要場域



現場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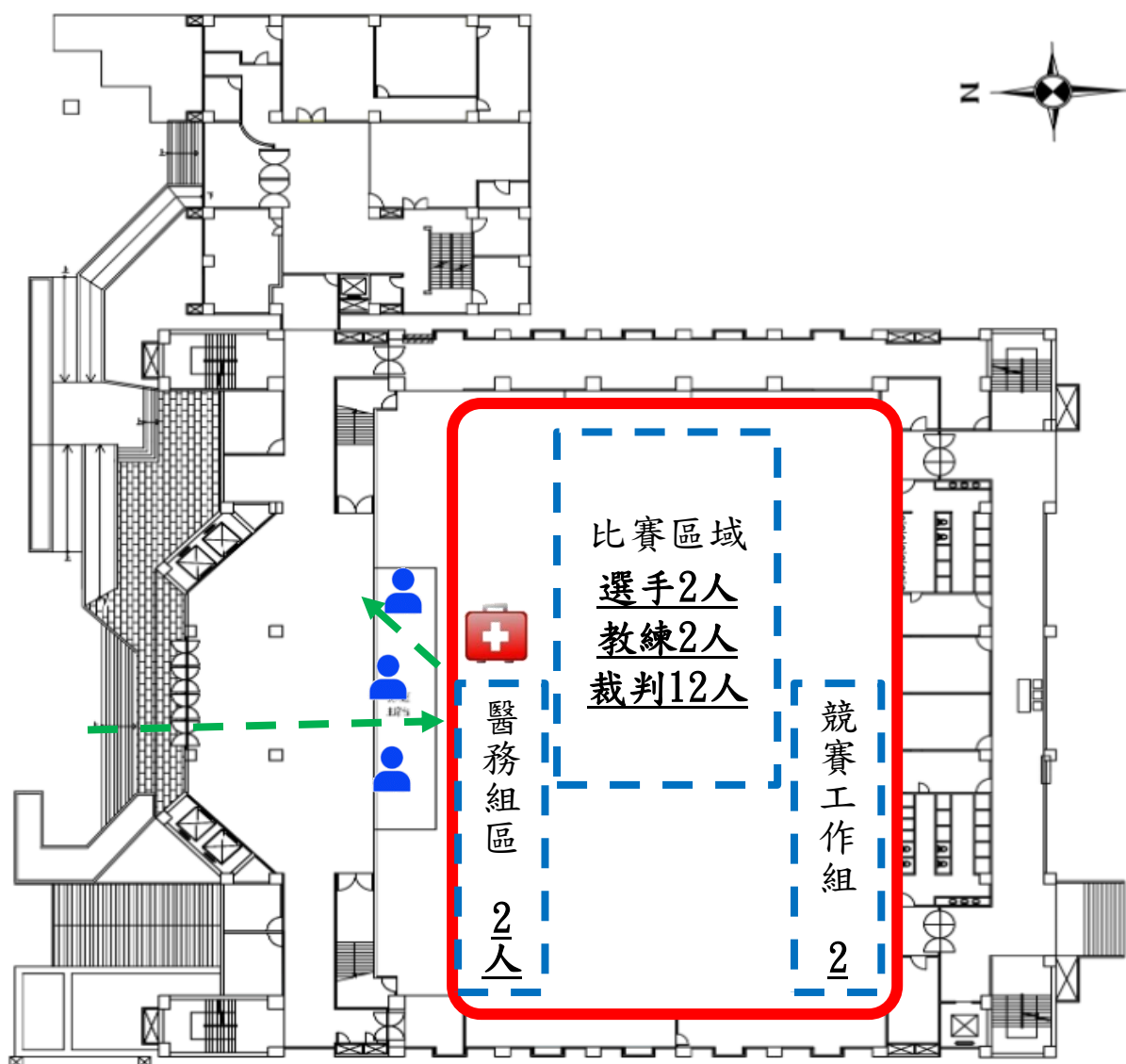
維持單一出入口，其他不開放通行

場外引導工作人員3位


- ✓ 各樓層場內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維持單一出入口：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場館出入口進出。
- ✓ 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 於一樓場內角落設置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


## 8/1(一)分流場域與動線規劃示意圖

### 臺北體育館1樓-比賽主要場域



現場動線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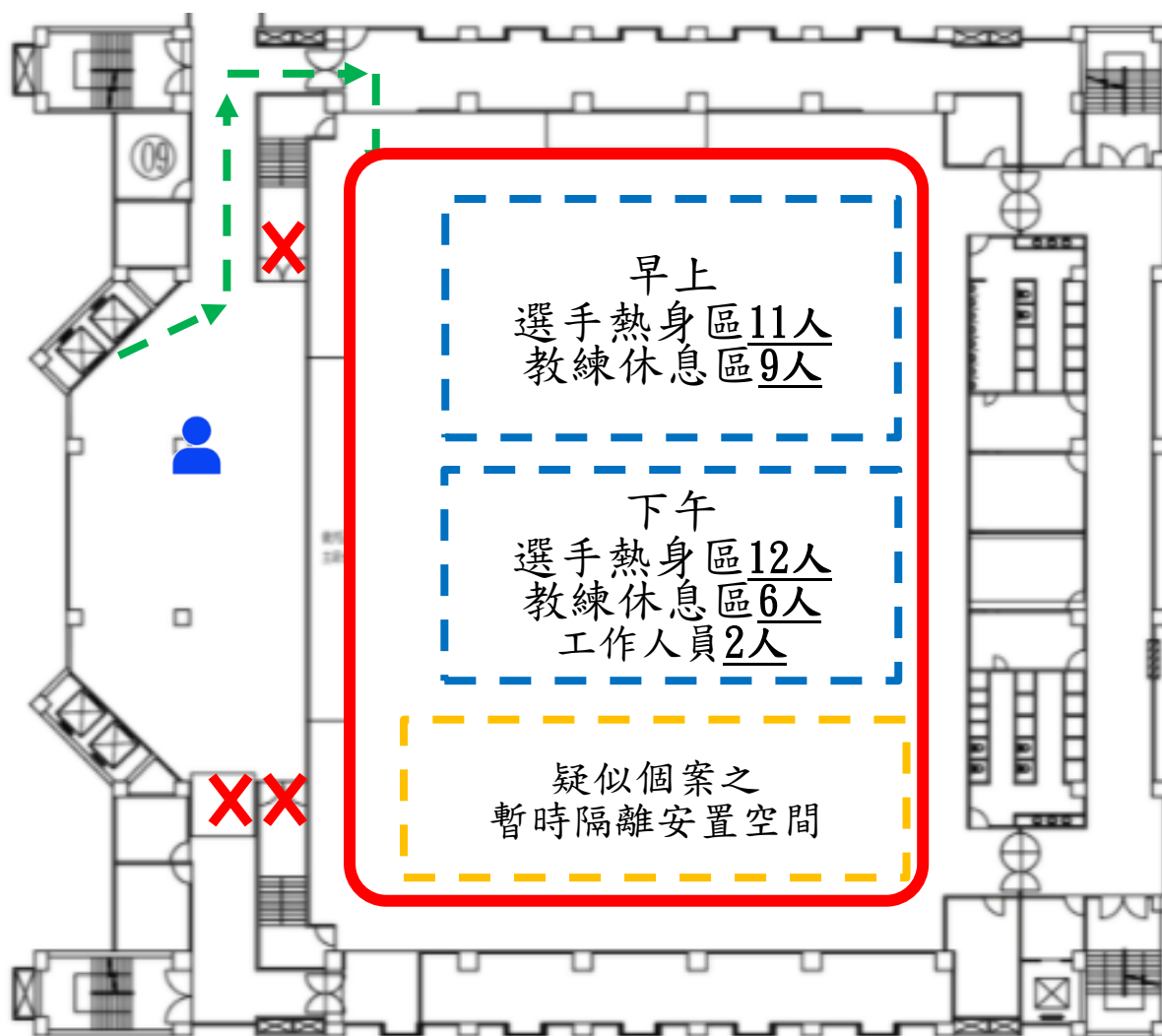
維持單一出入口，其他不開放通行 

場外引導工作人員3位 

- ✓ 各樓層場內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維持單一出入口：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場館出入口進出。
- ✓ 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 於一樓場內角落設置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

## 7/31(六)分流場域與動線規劃示意圖

臺北體育館4樓-比賽主要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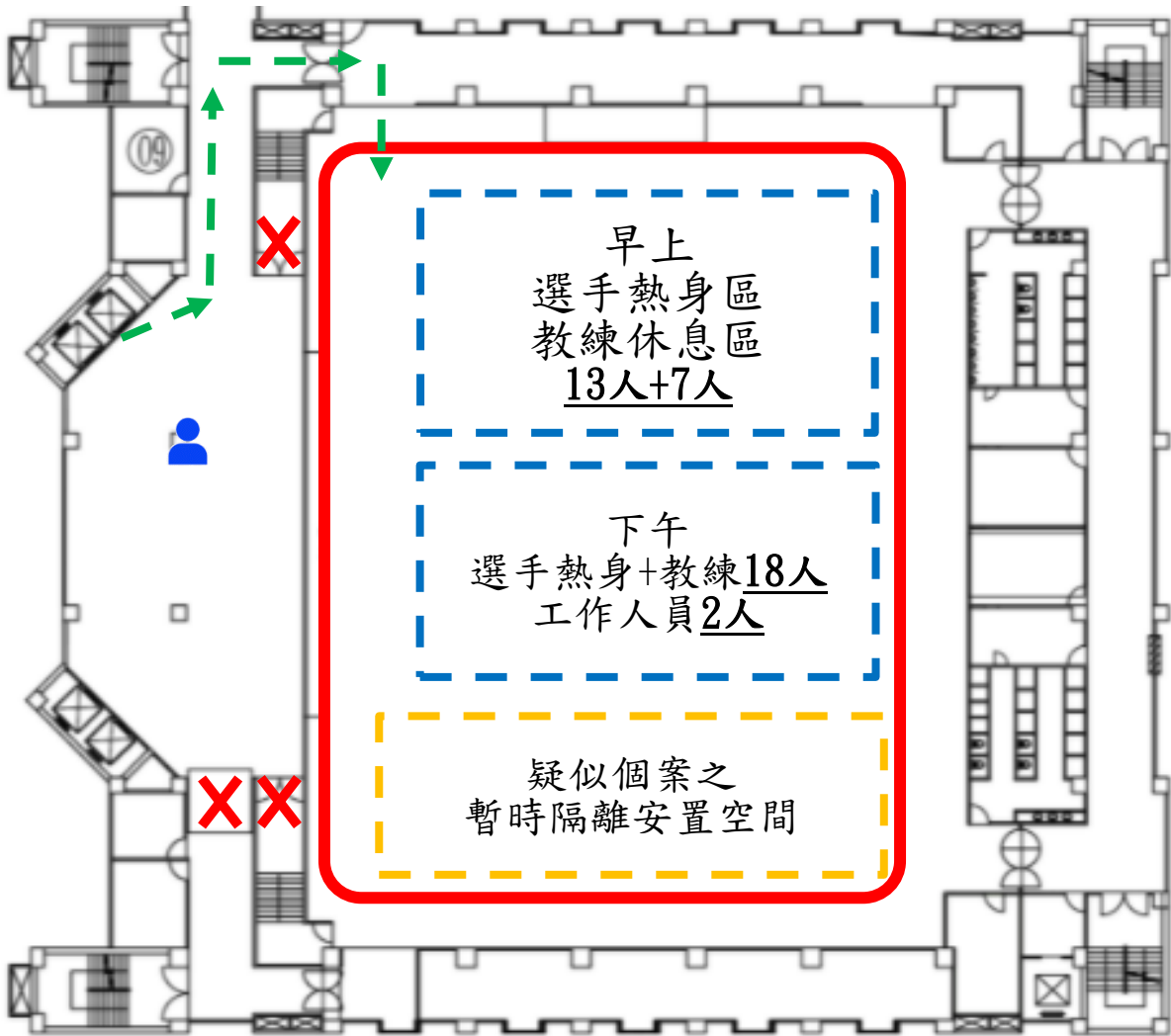
現場動線規劃

維持單一出入口，其他不開放通行

場外引導工作人員1位

- ✓ 各樓層場內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維持單一出入口：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場館出入口進出。
-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 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外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 選手選拔完成即馬上離開體育館。

8/1(日)分流場域與動線規劃示意圖  
 臺北體育館4樓-選手與其他人員等候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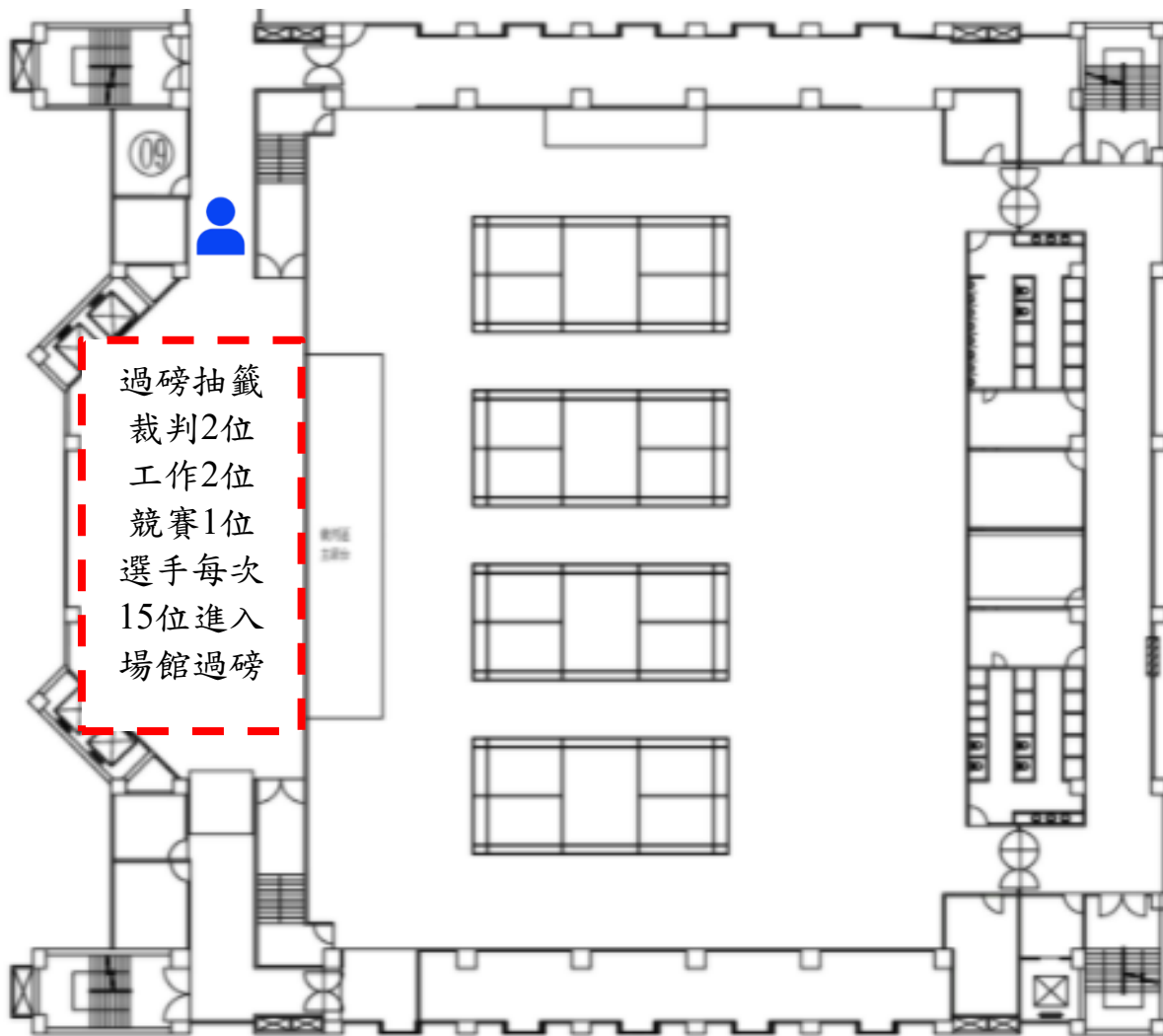
現場動線規劃

維持單一出入口，其他不開放通行

場外引導工作人員1位

- ✓ 各樓層場內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維持單一出入口：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場館出入口進出。
-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 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外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 選手選拔完成即馬上離開體育館。

7/31(六)分流場域與動線規劃示意圖  
 臺北體育館7樓-選手與其他人員等候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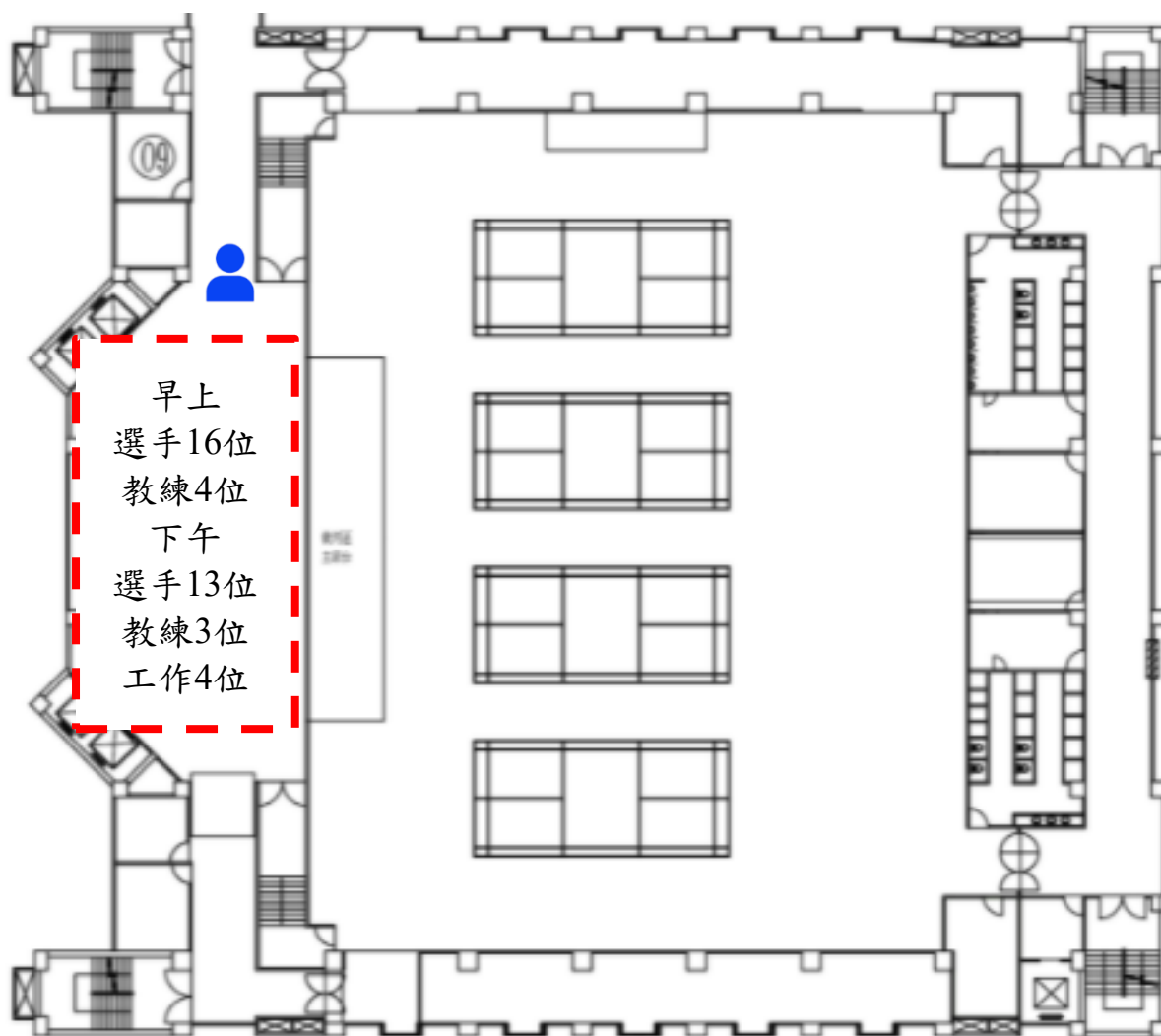



現場動線規劃

維持單一出入口，其他不開放通行 場外引導工作人員1位

- ✓ 各樓層場內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維持單一出入口：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場館出入口進出。
-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 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8/1(日)分流場域與動線規劃示意圖  
臺北體育館7樓-選手與其他人員等候場域



現場動線規劃 

維持單一出入口，其他不開放通行  場外引導工作人員1位 

- ✓ 各樓層場內全程維持室內 20 人以下。
- ✓ 維持單一出入口：均由體育館東側電梯與場館出入口進出。
- ✓ 須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移動。
- ✓ 所有人員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 三、健康管理計畫：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禁止參加。
2. 活動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3. 全體人員每次進場前進行量測額溫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若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或腹瀉者，現場立即強制其離開返家休息或進行就醫。
4. 全體人員進入比賽場館前，皆須於入口處以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5. 場內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外均須全程佩戴口罩。
6. 全體人員全程禁止飲食，若需飲水補給，須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或至室外進行。

### 四、環境及器具消毒作為：

1. 賽前針對比賽場地與相關器材設備進行徹底消毒。
2. 比賽進行時定時針對現場周圍（包含器材、設備），以酒精噴灑清消。

### 五、防疫措施：

1. 事前清楚造冊掌握人員名單，全體人員實施實聯制入場，並全面禁止眷屬親友進入場館內。
2. 呼籲全體人員禁止不必要的移動、活動或交談，除選手進行比賽外須全程佩戴口罩。
3. 建立選拔賽場館進出執行管控流程表。
4. 預先規劃比賽現場空間環境，包含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之空間，並採取單一出入口進行人流管制。
5. 採分流分組比賽，同一時間避免同一區域範圍之場內湧入過多人員。
6. 全體人員除比賽選手外均須保持2公尺社交距離，並座位空間採梅花座。
7. 全員於入口處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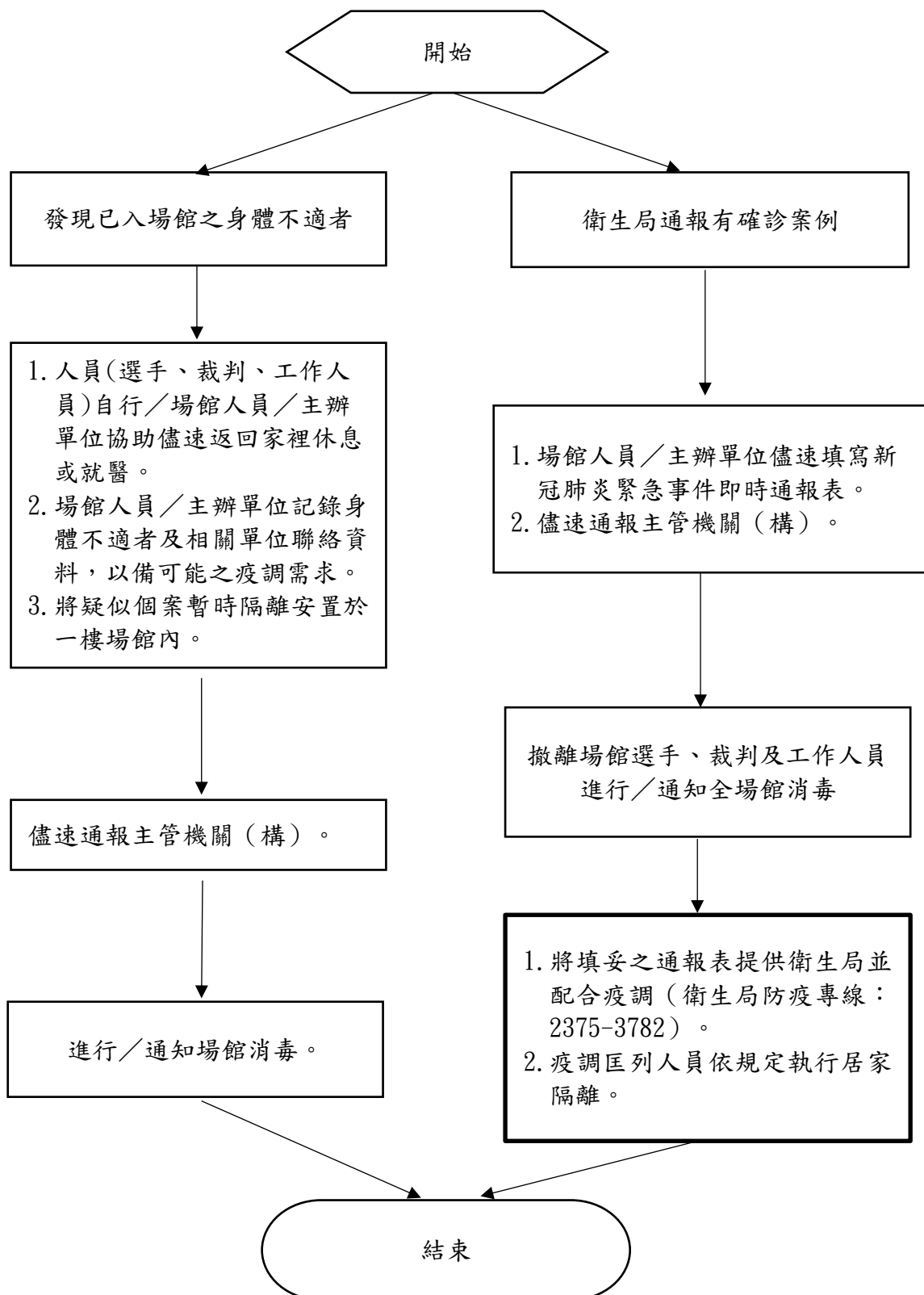
戴口罩（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手機、健康狀況等）。另「現場成立防疫小組，應有實際執行人員名單，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入口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素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包含體育局競技科、運動設施科）等。



六、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

新冠肺炎確診通報或身體不適者處理 SOP



## 七、其他防疫作為：

設立臨時防疫應變小組。

### ➤ 防疫應變小組任務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任務
負責人	吳盛維	0937938838	1. 負責緊急狀況處理協調連繫窗口。 2. 確認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3. 活動日現場人力調度。 4. 協助、指導防疫應變組員。
工作人員 1	張修銘	0987225797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工作人員執行健康監測。
工作人員 2	葉庭志	0913080163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協助現場個人衛生防護、量測體溫作業。
工作人員 3	戴奇永	0939666635	1. 協助防疫緊急狀況處理。 2. 發現疑似個案時，通報防疫專線，引導醫護人員到達現場。
工作人員 4	簡筠瑾	0932204424	1. 緊急狀況通報。 2. 主責比賽場域相關清消工作。

緊急聯絡電話		
項目	單位	電話
衛生單位	臺北市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02)23759800 分機 1924
醫院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02)27135211
警察單位	警察局中崙派出所	(02)25790718、(02)25790720
體育局	運動設施科	02-25702330 EXT 6546 鄭小姐
體育局	競技運動科	02-25702330 EXT 6605 楊先生

## 活動概述（含訓練、選拔及職業運動賽等）

辦理單位	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活動名稱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初、決合併)
活動地點	臺北體育館 1 樓 (臺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1 樓)	活動日期	110年7月30~8月1日
活動內容	110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決選(初、決合併)	預計參與人數	100人
填表人 職稱姓名	行政組長 林合彬	連絡方式	0935-739975
<p>1. 本階段僅開放中低強度及非身體接觸之運動種類，以及職業運動賽（閉門賽）、績優選手訓練、本市代表隊選拔、運動課程或營隊為限。</p> <p>2. 開放項目：棒壘球、板球、單打（網、羽、桌）、壁球、田徑、槌球、木球、滾球、高爾夫、健身、有氧、瑜珈、韻律、太極拳、氣功、養身操、直排輪、輕艇、自行車、射箭、射擊、攀岩、抱石項目。</p>			

## ■ 檢核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結果
場館環境	1. 活動項目及地點為臺北市防疫警戒微解封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加人員（含選手、教練或工作人員）全程維持至少2公尺之社交距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單一出入口管制，各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4平方公尺至多1人，且室內不得多於20人、室外不得多於40人，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不設置臨時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與人員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禁止參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參與人數以活動空間每4平方公尺至多1人為原則計算，且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20人、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40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職業運動賽是否採閉門賽方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防疫措施	1.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全員於入口處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手機、健康狀況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服務檯、哺集乳室、應變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廁所、茶水間備有水洗手乳或肥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活動（含訓練）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含訓練）之參賽或訓練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於活動前或執勤前需量體溫、健康調查，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有上述感冒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事前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得納入防疫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註1. 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本府所屬機關（構）主（共）辦、協辦之活動、職業運動賽（閉門賽）、選手訓練、運動課程或營隊，且活動空間每4平方公尺至多1人為原則計算，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20人及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40人。
- 註2. 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 註3. 審核單位僅負責審查，主辦單位仍應做好人員管控及防疫措施、應變計畫各項作為。

申請單位首長核章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單位核章欄	